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太古时代、玄武时代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2年,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403	研发中心项目	0.00
2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7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3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110913416910203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4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22908950810705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广联先锋)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0642110707,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玄武时代)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3416910203,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太古时代)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08950810705,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广联先锋)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上述主体合并简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0642110403,截止2020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 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卫力、于洋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江苏银行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江苏银行优先股"苏银优1"暂停转让;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0年12月3日(T-3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苏银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2月1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复牌、"苏银优1"恢复转让。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12月4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江苏银行A股股本总数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5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30,280,544股,可配售3,429,084,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242,278股,可配售34,272,683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江苏银行600919	苏银转债110053	苏银优1 360026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	正常转让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8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全天停止转股	暂停转让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配股价格4.5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

提请股东注意:如既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又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分开认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接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送认购资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为"张三",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邮件标题应为:"张三+A123456789"):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4)机构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官方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江苏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78999进行确认(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填写的《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5、缴款方式

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配股"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苏银配股。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有误,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30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82001880003984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21-61046535、021-61046525、021-61046528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不早于2020年12月17日(T+7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航路68号5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883518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608356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94,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力方长津")持有公司股份4,721,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贰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壹号")持有公司股份2,74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1,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监事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涌控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94,26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涌控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涌控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金力方长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原点正则贰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3%,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原点正则壹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原点正则壹号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林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陈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马宏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自愿承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8)曹玉霞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9)王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94,268	7.24%	IPO前取得:8,494,268股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21,065	4.02%	IPO前取得:4,721,065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00,000	2.73%	IPO前取得:3,200,000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40,101	2.34%	IPO前取得:2,740,101股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3,297	6.15%	IPO前取得:7,213,297股
陈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722	1.37%	IPO前取得:1,611,722股
马宏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00	0.17%	IPO前取得:202,000股
曹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	0.10%	IPO前取得:121,000股
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6,458	1.35%	IPO前取得:1,58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73%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101	2.34%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40,101	5.07%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494,268股	不超过:7.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4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94,268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73,4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5~2021/4/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1/5~2021/4/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林涛	不超过:1,173,4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斌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宏波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曹玉霞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庆	不超过:380,00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2021/1/5~2021/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涌控投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4日

(2)原点正则壹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涌控投资、金力方长津、原点正则壹号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④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原点正则贰号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2,100,000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0,000股股份(2018年9月25日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处受让),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100,000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1月9日)起36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④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大股东林涛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②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④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⑤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斌,高级管理人员王庆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价格限制: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④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⑤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②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④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公司监事曹玉霞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①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② 减持程序: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③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④ 承诺的履行: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Phelps Dodge Congo S.A.R.L.9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CMOC Limited(中文名称"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之全资子公司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REIT")自Freeport-McMoRan Inc. (Delaware)(以下简称"FCX")处购买其所间接持有的百慕大子公司Jenny Eas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Jenny East")和Kisanfu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Kisanfu")之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Phelps Dodge Congo S.A.R.L.(以下简称"PDC")95%的股份,获得刚果(金)Kisanfu铜钴矿 95%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交割。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刚果(金)Kisanfu铜钴矿项目的议案》。

● 本次交易已获得刚果(金)政府和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作为NREIT的担保方)以及NREIT(作为买方)已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与FCX、FREEPORT-MCMORAN EXPLORA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FMEC")签署并完成了有关购买Jenny East和Kisanfu全部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通过NREIT以境外自有资金自FCX的全资子公司FMEC处购买其所持Jenny East和Kisanfu 之100%股份。Jenny East和Kisanfu合计持有PDC 95%的股份,其拥有位于刚果(金)待开发的Kisanfu铜钴矿项目。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获得Kisanfu 铜钴矿95%的权益。本次交易总对价为5.5亿美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刚果(金)Kisanfu铜钴矿项目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需的刚果(金)政府审批以及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审批均已经获得,并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FCX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FCX市值约340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铜业上市企业之一,其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9全球矿业报告》(Mine 2019),FCX在全球40强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十三。

FMEC是FCX的全资子公司,为FCX旗下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储备和勘探的公司。

三、标的资源情况

Kisanfu铜钴矿是位于公司Tenke铜钴矿西南33公里的大型铜钴矿床,FCX通过PDC持有该铜钴矿95%权益,刚果(金)政府持有另外的5%权益。PDC就Kisanfu铜钴矿已经获得了刚果(金)政府颁发的采矿证。

公司在FCX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上,核实Kisanfu铜钴矿资源量估算结果为:总资源量约3.65亿吨矿石,铜平均品位约1.72%,含铜金属约628万吨;钴平均品位约0.85%,含钴金属量约310万吨。分析表明Kisanfu铜钴矿资源量丰富,铜钴矿石平均品位高,具备进一步勘探潜力。

矿产资源量(100%权益)	百万吨 (Mt)	全铜品位 (% TCu)	全钴品位 (% TCo)	矿证有效期
探明+控制				2047年3月14日
磨矿	106.2	1.78	0.86	
搅拌浸出	64.1	2.44	0.99	
小计	170.3	2.03	0.91	
推断				
磨矿	180.7	1.48	0.80	
搅拌浸出	14.1	1.13	0.80	
小计	194.8	1.45	0.80	
探明+控制+推断				
磨矿	286.9	1.59	0.82	
搅拌浸出	78.1	2.20	0.96	
总计	365.0	1.72	0.8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FMEC,交易标的为FMEC所持Jenny East和Kisanfu 之100%股份,Jenny East和Kisanfu合计持有PDC的95%股份。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5.5亿美元(该等金额包含因本次交易所产生需要支付给刚果(金)政府的特殊资本利得税)。

(三)本次交易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各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立即在卖方律师办公室办理FMEC将其持有的Jenny East和Kisanfu 之100%股份过户至NREIT名下的全部相关手续(以下简称"股份交割",完成该等股份交割之日即为"股份交割日")。经买方与卖方另行协商一致,可对前述股份交割的时间和地点作进一步调整。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并依其解释。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提交美国纽约州南区地方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纽约州地方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各方同意,若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履行义务,将会给其他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其他方有权向法院申请一项或多项禁令,以防止本协议被违反或在协议被违反的情况下要求强制执行本协议。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5.5亿美元。该对价系在公司及其专业顾问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技术、财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卖方通过公平协商确定;确定该交易对价,公司采用了多种测算方式、参考了矿业行业中若干家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及矿业勘探项目可比的股权收购交易的估值分析,同时针对基础假设进行了一系列风险测算。本次交易之对价亦考虑了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刚果(金)业务存在潜在的协同效益,从而使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相应减小的因素。公司认为,参考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交易价格处在合理范畴内。

六、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Kisanfu铜钴矿位于全球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如该国未来政治及治安环境出现恶化,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境外资产运营注重与当地政府、社区、社会团体之间良好关系的培养,随着中刚两国政商关系日益稳定密切,在刚果(金)投资的国际矿业公司越来越多,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过程中相关风险。

(二)开发建设风险

该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建设资金量较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对项目的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出现重大差异时,存在工程量增加、投资额增加、工期拖长等工程建设风险。

公司已经具备稳健运营TFM矿山的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当地业务运营团队,将有助于顺利整合Kisanfu铜钴矿,实现投资预期。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一)巩固公司作为负责任钴生产商的领先地位

Kisanfu铜钴矿的收购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池金属和电动汽车领域的地位,使其在全球能源行业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正在运营的TFM铜钴矿遵循各项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良好实践,在国际市场负责任的钴供应方面承担着一系列特殊责任。公司还在与其他主要市场参与者合作,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钴供应链。公司致力于供应更多的负责任钴,为全球能源行业的转型做出贡献。

(二)与现有刚果(金)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在开发和运营Kisanfu铜钴矿上拥有独特优势。公司的运营经验、基础设施及对刚果(金)的倾注程度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刚果(金)政府及当地社区)提供保障,确保公司将依照最高国际行业标准对Kisanfu项目进行开发及管理。公司承诺以对社会和环境最负责任的方式开发这一全球顶级的铜钴矿项目。

(三)拥有独特的多重开发选择的战略性资产

Kisanfu是公司一项战略性资产,其巨大地质潜力、庞大资源量及深层成矿能力将提供多样化的开发策略。

(四)巩固对刚果(金)的长期承诺

公司致力于为Kisanfu铜钴矿所在地创造和提供就业机会。Kisanfu项目的开发将为刚果(金)创造实质性利益,包括创造稳定的就业机会,增加地方和国家税收。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